

檔 號：

保存年限：

崑山科技大學人事室 書函

機關地址：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傳真：06-2050453

聯絡人：曾愉茵

電話：06-2727175#252

電子信箱：yuyin@mail.ksu.edu.tw

受文者：各教學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崑科大人字第 1000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升等之產學合作規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2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1)以本校名義擔任國科會計畫、教育部列入績效之計畫(含子計畫)或推廣教育等之主持人，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績效分配金額需佔各院所規範之該職級升等金額 50%(含)以上。

(2)實際參與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惟僅採計畫主持人績效分配金額佔 50%(含)以上之計畫案的共同主持人績效分配金額。

依 100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二、有教師詢問，於適用日前後之產學案，該如何計算？本室依原法分配比例精神，圖示如後。

正本：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產學合作說明範例

